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贵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亿达	指	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
千石投资	指	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莱森	指	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君嘉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工商局	指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安工商局	指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海安农商行	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录

第一节引言	1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4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6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四、公司的设立	7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公司的独立性	21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4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
十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26
十二、公司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29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七、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43
十八、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3
十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0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15】文字第 069 号

致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1101201110356924。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 公司法律事务；(3) 涉台法律事务；(4) 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 房地产法律事务；(6) 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5 号楼 3 单元 701 室，联系电话：01087593501，传真号码：01059472289，邮政编码：100068。

（二）经办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始从事律师业务，擅长处理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杨佳维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为银行、大型集团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及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会议同时决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 对包括前述两项议案在内的议案进行审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通知, 通知记载了开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李小飞主持, 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选择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之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 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 公司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具体理由如下: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南通市工商局核准, 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并领取

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13494）（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飞，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另经核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依法持续正常经营，具备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下列方面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具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议案，决定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1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 年 6 月 4 日，南通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颁发《营业执照》。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2005年8月30日，经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2015年6月4日，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算，公司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常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发生重大转型的风险；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及其他风险，而且也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要求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

经核查，中审亚太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643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均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依法履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

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2.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行记名股票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且均为普通股。本次股份的发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行新股,且发起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衍生证券产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流程

1. 201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决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事宜。

2. 2015年4月2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06000172)名称变更[2015]第04150007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4月14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

起人协议》

4. 2015 年 5 月 9 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一致决定以不高于经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1600 万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5. 2015 年 5 月 25 日, 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 会议选举单尧为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 年 5 月 25 日,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设立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李小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并决定聘任李小飞为公司总经理。

8. 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在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选举周红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定聘任邱建明担任副总经理, 聘任陆耀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聘任吴昊翔为董事会秘书。

10. 2015 年 6 月 4 日, 南通市工商局核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21000113494)。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海安工业园区花园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小飞, 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 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长期。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4 日, 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没有潜在法律纠纷。

(三) 公司创立大会及其通过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江

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李小飞、吴昊翔、马呈程、邱建明、郑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德智、周红兵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单尧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股东及代表签字、盖章，且股东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前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5年4月20日，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643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432,327.86元。

2. 2015年4月2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52号《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64.11万元。

3. 2015年5月20日，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4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600万元”。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6,432,327.86元以下折合1,600万股为股份公司股本，两者之间的差额432,3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因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瑕疵，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承诺按主管税务当局的要求补缴并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二十四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其中自然人分别为李小飞、陈玉春、王红霞、马呈程、周红兵、吴娴、吴昊翔、庄陈杰、黄强、唐洪峰、李春江、邱建明、邱颖馨、陈金花、陈德智、朱涛、戴萌、樊成春、黄晨阳、张晓昕、李国震、刘峰、郑威、陆耀曾等24人；法人股东为千石投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小飞，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219630517****，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海北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娴，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219630922****，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海北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红兵，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219740815****，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花苑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邱建明，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31964090****，登记住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马呈程，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10219890809****，登记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庄陈杰，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950919****，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柴湾镇桥港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强，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098219720925****，登记住所：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汉丹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王红霞，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11010519811001****，登记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六街顺市头条胡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春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23030619830314****，登记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唐洪峰，男，中国国籍，蒙古族，身份证号：36010319650518****，登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爱国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昊翔，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890406****，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海北新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邱颖馨，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319901014****，登记住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玉春，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83019810423****，登记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大庆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金花，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891204****，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下原镇富盛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德智，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119850716****，登记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通学桥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朱涛，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319750414****，登记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东大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戴萌，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10419890126****，登记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樊成春，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102319790216****，登记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孙庄镇界河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晨阳，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231993043****，登记住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晓昕，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62119860329****，登记住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平桥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国震，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880110****，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峰，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880319****，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郑威，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2098219760909****，登记住所：湖北省安陆市府城办事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陆耀曾，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32068219790327****，登记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中山东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千石投资，公司全称“海安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非，营业执照号码：320621000371833，营业期限自2015年03月12日至2035年03月11日。登记住所：海安县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3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二) 公司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起人李小飞、吴娴系夫妻关系，为发起人吴昊翔的父母，故李小飞、吴娴以及吴昊翔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进入公司。

公司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原属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完整地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432,327.86元。根据中审亚太事务所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42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2.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 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与公司发起设立时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全体股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2.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千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唯一一名法人股东千石投资，其投资到公司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千石投资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与备案手续。

2.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依规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二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依法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无须履行登记手续。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小飞持有公司 31.2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

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李小飞和吴娴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1. 夫妻共同控制，控制权长期稳定

经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3月期间，吴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5年3月至今，李小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史以来，夫妻二人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3月以前，李小飞虽不直接持股，但李小飞与吴娴系夫妻关系，夫妻双方财产为二人共同所有，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个人财产分割的约定。自2005年8月以来，无论是以其中一方还是双方的名义对公司出资，用于出资的财产均为夫妻共同财产，李小飞对公司存在投资关系。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李小飞自2006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

据此可以认定，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夫妻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东会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控制权具有长期稳定性。

2. 李小飞等三人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目前，李小飞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

吴娴持有公司5.43%的股份，其子吴昊翔持有公司4.1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上三人合计持股40.85%。

2015年5月25日，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吴昊翔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李小飞和吴娴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始终保持决策的一致性，李小飞和吴娴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故应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且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行为合法合规，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年8月26日，南通市工商局颁发名称预核【2005】第08260087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公司，经营期限20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吴娴出资160万元，张余昌出资30万元、邵雪峰出资1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物材料销售。另股东会决议选举吴娴为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张余昌为监事。

同日，全体投资人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5年8月30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5）4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5年8月30日，海安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2103837），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娴	160	80	货币
张余昌	30	15	货币
邵雪峰	10	5	货币

总计	200	100	/
----	-----	-----	---

(二)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娴将持有的公司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如；同意张余昌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如；同意邵雪峰将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建明。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制作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3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完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娴	120	60	货币
张建如	70	35	货币
邱建明	10	5	货币
总计	200	100	/

2. 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建如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元出资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红兵；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吴娴认缴324万元，邱建明认缴40万元，马呈程认缴150万元，周红兵认缴66万元，陈崇林认缴100万元，黄强认缴70万元，纪荣斌认缴50万元。张建如和周红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新老股东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5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审验（2014）6-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收到了以货币方式新增的800万元出资。

2014年3月24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工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娴	444	44.4	货币
马呈程	150	15	货币
周红兵	136	13.6	货币
陈崇林	100	10	货币
黄强	70	7	货币
邱建明	50	5	货币
纪荣斌	50	5	货币
总计	1000	100	/

3.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娴将其持有公司444万元股权中的357.143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小飞、唐洪峰、李春江、王红霞、吴昊翔。其中李小飞以200万元的价格受让200万元股权，王红霞以60万元的价格受让60万元股权，唐洪峰以15.238万元的价格受让15.238万元股权，李春江以15.238万元的价格受让15.238万元股权，吴昊翔以66.667万元的价格受让66.667万元股权。同意邱建明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颖馨。同意纪荣斌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飞。同意陈崇林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陈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新增部分由李小飞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3日，海安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小飞	500	货币	40.00%
2	马呈程	150	货币	12.00%
3	周红兵	136	货币	10.88%

4	庄陈杰	100	货币	8.00%
5	吴 娴	86.857	货币	6.95%
6	黄 强	70	货币	5.60%
7	吴昊翔	66.667	货币	5.33%
8	王红霞	60	货币	4.80%
9	邱建明	30	货币	2.40%
10	邱颖馨	20	货币	1.60%
11	李春江	15.238	货币	1.22%
12	唐洪峰	15.238	货币	1.22%
合计		1250	——	100

4.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黄强、李春江、邱颖馨、唐洪峰以及新股东陈玉春、千石投资、陈金花、陈德智、朱涛、戴萌、樊成春、黄晨阳、张晓昕、李国震、刘峰、郑威、陆跃曾认缴。

本次增资由陈玉春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其中15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3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千石投资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66.66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3.333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强出资7.14万元人民币(其中2.38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4.76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唐洪峰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李春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6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邱颖馨出资25万元人民币(其中8.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6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金花出资60万元人民币(其中2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陈德智出资30万元人民币(其中1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朱涛出资12万元人民币(其中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戴萌出资1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樊成春出资1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66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黄晨阳出资10万元人民币(其中3.333万元作为注

册资本, 6.66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张晓昕出资 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李国震出资 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刘峰出资 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66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3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郑威出资 15.14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5.0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10.09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陆跃曾出资 5.715 万元人民币 (其中 1.9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81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同日, 公司股东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 海安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货币
2	陈玉春	150.000	9.38%	货币
3	千石投资	66.667	4.17%	货币
4	王红霞	60.000	3.75%	货币
5	马呈程	150.000	9.38%	货币
6	周红兵	136.000	8.50%	货币
7	吴 娴	86.857	5.43%	货币
8	吴昊翔	66.667	4.17%	货币
9	庄陈杰	100.000	6.25%	货币
10	黄 强	72.380	4.52%	货币
11	唐洪峰	48.571	3.03%	货币
12	李春江	48.571	3.03%	货币
13	邱建明	30.000	1.88%	货币
14	邱颖馨	28.333	1.77%	货币
15	陈金花	20.000	1.25%	货币
16	陈德智	10.000	0.62%	货币
17	朱 涛	4.000	0.25%	货币

18	戴 萌	3.333	0.21%	货币
19	樊成春	3.333	0.21%	货币
20	黄晨阳	3.333	0.21%	货币
21	张晓昕	1.666	0.10%	货币
22	李国震	1.666	0.10%	货币
23	刘 峰	1.666	0.10%	货币
24	郑 威	5.052	0.32%	货币
25	陆跃曾	1.905	0.12%	货币
	合 计	16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2015年6月4日，公司经南通市工商局核准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飞	500.000	31.25%	净资产折股
2	陈玉春	150.000	9.38%	净资产折股
3	千石投资	66.667	4.17%	净资产折股
4	王红霞	60.000	3.75%	净资产折股
5	马呈程	150.000	9.38%	净资产折股
6	周红兵	136.000	8.50%	净资产折股
7	吴 娴	86.857	5.43%	净资产折股
8	吴昊翔	66.667	4.17%	净资产折股
9	庄陈杰	1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10	黄 强	72.380	4.52%	净资产折股
11	唐洪峰	48.571	3.03%	净资产折股
12	李春江	48.571	3.03%	净资产折股

13	邱建明	30.000	1.88%	净资产折股
14	邱颖馨	28.333	1.77%	净资产折股
15	陈金花	2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16	陈德智	1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17	朱 涛	4.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8	戴 萌	3.333	0.21%	净资产折股
19	樊成春	3.333	0.21%	净资产折股
20	黄晨阳	3.333	0.21%	净资产折股
21	张晓昕	1.666	0.10%	净资产折股
22	李国震	1.666	0.10%	净资产折股
23	刘 峰	1.666	0.10%	净资产折股
24	郑 威	5.052	0.32%	净资产折股
25	陆跃曾	1.905	0.1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合法合规；
2.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四）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股东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且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表现为：

(一) 公司资产完整

1.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 根据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642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3.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二) 公司业务独立

1. 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3.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三) 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内设生产技术部、质量部、市场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3.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

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四) 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目前公司所持为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061000645704，开户银行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鹏支行，账号 3206218901201000039789，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2015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和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二)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

2013年12月2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0072，规定公司的生产范围为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日。

2013年2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是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54015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对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准予注册，有效期至2017年2月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且公司经营与前述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未以自己名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撤销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订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

根据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生产；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

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C35）。根据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另据股转公司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微电脑自控微量泵”等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06年3月13日，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作出对有限公司微电脑自控微量泵、可降解物工程支架等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3月31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同意建设上述项目。

2015年7月7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2015年7月8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4.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5. 2015年7月7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近二年来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依照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要求》、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上述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9年8月13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南通市三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颁发证书编号为：苏体考2009—218号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该公司生产的微量注药泵（活塞型）通过考核，并对企业质量体系进行了现场验收，认为基本符合规定要求，检查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

1. 活塞式输注技术

公司利用硅橡胶性能稳定、回弹性好的特性，将硅橡胶精密加工技术运用于公司产品，构建了采用活塞工作原理的输液管路。当活塞腔注满药液时，活塞杆推进的体积就决定了泵出液的体积。作为一次性耗材上构建的活塞腔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个体差异不会影响泵出液的多少，只要控制好活塞杆径和推进距离就能控制活塞每次工作所泵出的药液量。从而公司产品消除了一次性耗材的差异造成的个体差异，使精度更高，一致性更好。

公司输注管路是国内首家采用对苯类增塑剂（DEHT）。该增塑剂在欧盟和日韩等国已有十多年的使用历史，其具有低毒、不含欧盟禁用的14种邻苯类致癌物质。但在国内公司首家采用该类增塑剂用于医疗产品，故尚需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大量的药物相容性试验，若最终验证了其安全性，则可以摆脱国内医用材料使用邻苯类增塑剂给国人带来的伤害。

2. 双向防逆流阀技术

公司产品的连接器输液回路在吸液、泵液两端各设计了一套防液体逆流的装置，也就是双向防逆流阀。在活塞腔的前段设计了一套压力阀装置，可使液体进入活塞腔后，无法从此阀门流出活塞腔。在活塞腔的后端设计了一套防逆流装置，可使液体从活塞腔中流出，无法从此阀门流入活塞腔。同时，在输注回路中精心构建了双向防逆流系统，消除了非预期溢液的可能性和回血的可能性。

基于对国内PVC输注管路常用的邻苯类增塑剂DEHP毒性的研究和认识，公司

首家采用了公认低毒的对苯类增塑剂DEHT，使输注管路毒性大幅降低，并有效降低了对胰岛素的吸附（普通PVC管路对胰岛素有30-50%的吸附，而公司产品对胰岛素的吸附仅6%左右）。

3. 全方位安全保护技术

公司产品具有机器未运行报警，气泡报警，堵塞报警，未装夹到位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极限量报警，输液将结束报警，输液已结束报警等安全保护技术。

产品具有多项安全措施，包括键盘锁、密码锁、双向防逆流阀门、药液过滤器和极限量（防止超过最大用药量）。此外，产品同时拥有运行系统与监控系统，即双芯片电路，当两个系统均异常时关闭整个电路，又称看门狗电路。

4、参数转化功能技术

公司产品可以通过设置参数选择不同的给药模式：持续给药（CBI）模式，即背景量模式，可按照设定速度稳定匀速输入药液；自控给药（PCA）模式适用于麻醉科，是病人自控补液时输入的计量；持续并自控给药（CP）模式，即背景量模式配合病人自控补液；优先量加持续并自控给药（LCP）模式，即优先量配合持续给药和自控给药模式。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均属公司自主研发，且不属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属高新技术企业。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小飞、邱建明、朱涛以及陈德智，基本情况如下：

李小飞，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助教；1985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南通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管理工程讲师；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任江苏省如皋市招商局科员；1999年2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五星电器如皋店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邱建明，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新象股份有限公司维修车间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涛，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通缸套厂工人；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驱动装置装配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驱动装置装配车间主任。

陈德智，男，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净化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	500	31.25
邱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	30	1.88
朱涛	车间主任	--	4	0.25
陈德智	监事、车间主任	--	10	0.62

（五）公司稳定核心技术的措施

经核查，除与核心技术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及保密合同外，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其他措施如下：

1. 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
2. 为其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3. 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公司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各岗位员工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	26%
研发、技术人员	7	18%
营销人员	12	32%
管理人员	4	11%
财务人员	2	5%
其他人员	3	8%
合计	38	100%

公司上述38名员工中，4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2人有新农保放弃缴纳社保，8人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其余职工均缴纳社会保险。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氧乙烷灭菌器安全操作规程》、《仓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照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小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董事吴昊翔之父
邱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郑威	董事、股东
马呈程	董事、股东
吴昊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子
周红兵	监事会主席、股东
单尧	职工代表监事
陈德智	监事
陆耀曾	财务负责人、股东
吴娴	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陈玉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庄陈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关联法人

1) 金亿达门业，实际控制人吴娴之兄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04 月 12 日，住所位于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吴迪荣，注册资本为 172.593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民用、工程建筑配套门窗、各类防火门（含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防火窗

(凭许可证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业务 (凭资质经营); 进出口业务 (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 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葛莱森生物, 一致行动人吴昊翔对外参股的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位于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昊翔, 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实验室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盒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吴昊翔持股比例为 15%, 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关联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 (2015) 010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转让商标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与吴娴订立商标转让协议, 吴娴自愿无偿将“山河”注册字第 5323657 号 (第十类) 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 吴娴出具了商标转让声明书, 自愿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公证处对前述声明进行了公证, 并出具了 (2015) 通皋证民内字第 921 号公证书。目前, 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2) 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金亿达门业	海安农商行	6,000,000	6,000,000	2015-1-1	2015-12-31	保证
	海安农商行	2,000,000	2,000,000	2015-1-12	2016-1-11	保证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 年 7 月 11 日, 海安农商行作为债权人, 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 金亿达门业、吴迪荣和吴娴作为最高额连带保证人, 共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对最高余额限定为人民币二百万元，保证期间为 12 个月。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备注
其他应付款	李小飞	99, 676. 74	2, 625, 576. 74	9, 359, 595. 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葛莱森生物	10, 000. 00			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相关的关联交易未经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且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等做出了规定，并据此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

另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第五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董事长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关联交易作出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7月7日作出郑重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披露充分,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及误导性陈述。发生和存续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避免不正当的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财产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1. 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7,896,965.80
预付款项	654,884.61
其他应收款	118,223.17
存货	2,183,288.76
流动资产合计	10,853,362.34

2. 非流动资产

经核查,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科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	5,100,592.01
无形资产	7,799,40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52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4,519.93

3. 固定资产

经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189,628.64
机器设备	826,107.18
其他	84,856.19
合计	5,100,592.01

（二）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1. 公司的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日期	状态	购买原值
1	模具	2009.1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1,844,000.00
2	净化钢构工程	2007.6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400,400.00
3	水处理设施	2014.3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314,120.00
4	理化车间净化工程	2014.3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295,830.00
5	注塑机 HTF86	2006.11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91,800.00
6	环氧乙烷灭菌器	2007.4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85,000.00
7	单螺杆挤压机	2007.6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44,000.00
8	实验设备	2008.12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43,196.00
9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2007.4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39,600.00
10	微粒分析仪	2007.6	公司所有 正常使用	30,077.00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及其他财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1	一种活塞型四通道微量注药泵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42.8	2011.04.06
2	一种新型的防回血注药泵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73.3	2011.01.26

3	一种无需移液的注药泵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020283059.3	2011.01.26
4	自动血液分离机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0312.1	2014.05.16
5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1579.2	2015.05.16
6	台式滤毒盒振动冲击测试仪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203982.9	2015.05.16
7	钛合金表面抗凝血氧化钛薄膜的光电催化氧化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710191039.6	2013.11.12
8	治癌用核素粒子植入药物、用途和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020941.6	2013.10.30
9	穿戴式指端无源力觉再现装置	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受让取得	发明	200810022483.X	2013.10.30

2. 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微量输注泵	发明	201410310658.2	2014.7.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已公告

3. 非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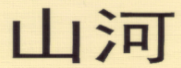
名称	来源	描述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微量注药泵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微量注药泵	4,236,434.62

4. 软件著作权

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著作权人
三和微量注药泵控制软件 V1.0	2015SR086417	原始取得	2015.5.20	有限公司

5. 正在转让中的商标

经核查，公司自关联方处受让了一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该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5323657	10	2009.4.28 至 2019.4.27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以属不明的

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更不致影响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土地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有限公司	苏海国用（2015）第转 621 号	至 2056 年 5 月 8 日	出让	正常

经核查，2014 年 9 月 30 日，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将有限公司占用的海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 16.8 亩转让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及占用费用为 3,973,864.71 元，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十日内缴纳 500,000 元，余款 3,473,864.71 元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缴清。海安县海安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待上述费用结清后交还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结清土地出让金余款，故暂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2. 房屋所有权

2009 年 4 月 23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对有限公司办公楼、灭菌车间、净化车间建筑工程出具了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同意该工程的消防设计。

2009 年 4 月 27 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对上述土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并出具了验收合格的意见。

2015 年 7 月 17 日，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颁发了关于建设项目理化楼（灭菌车间）、净化车间以及办公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目前上述房屋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五）公司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更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或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至今,依法进行纳税,未发现涉及地税管理的税种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财政补贴

1. 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5) 010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如下财政补贴: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研经费	5,000.00	20,000.00	16,666.67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研经费	13,363.64	53,454.55	
合计	18,363.64	73,454.55	16,666.67

2. 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

(1) 江苏省科技厅、有限公司和海安县科技局联合签署了江苏省科技项目

合同，关于支持便携式微量注药泵的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其中省拨款 20 万，部门、地方配套 10 万。

(2) 2013 年 10 月，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省科技厅三方签署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计划无偿资助便携式胰岛素静脉注药泵项目 7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内容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还包括以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销售方式	合同状态
1	北京润红舒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北京市区域总代理商	正在履行
2	山东德贵自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山东省区域代理商	正在履行
3	上海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上海市一级代理	正在履行
4	山东省德州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注药泵驱动装置和输液装置	沧州市中心医院及献县医院代理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简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状态
1	上海司壮电机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空心杯电枢永磁直流减速电机	190,000.00	正在履行

2	如东浩瑞电子厂	2014 年 12 月	传感器	11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经抽查审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均未发生纠纷，也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除“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6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备注
浙江美森展位	20,000.00	押金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20,0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郑威	18,240.00	备用金	关联方
葛莱森生物	10,000.00	借款	关联方
吴昊翔	10,000.00	备用金	关联方
合计	78,240.00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李小飞	104,532.78	关联方往来款未付报销费用	关联方
北京润红舒鑫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货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邱建明	7,150.77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关联方
戴萌	5,785.00	未付员工报销费用	非关联方
湖北奥普商贸有限公司	125.00	货款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备注
合计	172,593.5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七、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重大资产变化外，公司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等计划。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对外投资外，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

十八、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订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拟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修改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告[2013]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起生效。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前述《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制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我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必备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3.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

十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适用于非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行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其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记录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共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事宜。

2. 2015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并择机报送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

(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意见修改申报材料。

(3) 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4) 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并签订相关协议。

(5) 签署、修改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6)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经核查,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成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尚未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小飞、邱建明、吴昊翔、马呈程、郑威, 其中李小飞为董事长。

(2)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陈德智、周红兵、单尧(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周红兵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李小飞为公司总经理, 邱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陆耀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关于董事李小飞、邱建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昊翔，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2014年7月，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马呈程，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2年7月，南京医科大学心理卫生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威，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深圳市普顺达电子厂跟单员；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普顺达电子厂销售主管；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润劲电子厂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

周红兵，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10月，河北51014部队服兵役；1995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冈本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南通爱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南地区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海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单尧，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南京医科大学，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陈德智，男，198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净化车间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陆耀曾，财务负责人，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南通大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南通大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对外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兼职情况
李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邱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马呈程	董事	5%	--
吴昊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葛莱森生物执行董事
郑威	董事	--	--
陆耀曾	财务负责人		--
陈德智	监事会主席	--	--
周红兵	监事	--	--
单尧	职工代表监事	--	--

(四)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国家法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4.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法履行职务且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违法违规履行职务的情形；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义务的问题；
3. 最近 24 个月存在其他与履行职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竞业禁止与防范措施

1.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为防范出现竞业禁止方面的问题，2015年7月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人公司任职期间至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最近24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国家相关职能机关或部门分别出具了有关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文件:

2015 年 5 月 18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9 日,海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1月起至今为全体员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0日，海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起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法规规定，没有任何因违反消防安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和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第十五部分“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所有重大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郑英华

经办律师：郑英华

杨佳维

2015年7月28日